

浙江省爆破行业协会文件

浙爆协〔2024〕10 号

关于开展 2024 年浙江省爆破行业与矿山工程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的通知

各相关企事业单位、专业技术人员：

为满足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需求，定于 8 月 10 日起开展爆破行业与矿山工程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工作。现就培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学时

1、按照《浙江省自然资源工程领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登记细则（试行）》（浙自然资发〔2020〕23 号）规定，自然资源工程领域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每年度应达到 90 学时，其中专业科目不少于 65 学时，一般公需科目不少于 18 学时。爆破工程、爆破器材、采矿工程、矿建工程专业技术人员参加 A 类专业科目继续教育，按实际完成的有效学时认定相应的专业科目学时（每年最多认定不超过 72 学时）。

2、持有《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》的自然资源工程领域专业技术人员，年度继续教育需达到公安部 GA53 标准规定学时（爆破工程技术人员 40 学时或爆破三大员 20 学时）之外，还应参加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学习，达到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总学时的要求。

爆破工程技术人员和爆破三大员 2024 年继续教育的培训报名及学习时间另行通知。

二、培训报名及交费

1、培训报名

报名可采用单位集体报名或个人报名方式。请各单位或个人将需参加培训人员的报名信息（姓名、身份证号码、工作单位、需培训的学时以及本人近期免冠一寸照片电子版）在9月30日前发至协会邮箱 zjblast@163.com。

2、培训交费

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网络培训收费标准：15元/学时，按实际完成的学时计算。

交费方式：转账汇款（户名：浙江省爆破行业协会，账号：95010154900000076，开户银行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）。交费汇款时，备注栏须注明参加培训人员的姓名及款项用途“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”。

三、培训须知

1、单位或个人完成报名及交费后开通网上学习，于8月10日起登录平台输入身份证号码、密码和验证码开始学习。

2、登录平台前应认真阅读《浙江省爆破行业网络学习平台使用手册》（见附件），登录平台后须先观看网络学习平台使用视频。

3、学习日志由协会组织审核，审核“不通过”不计入学时，需要重新学习该课程。学员须在10月30日前完成本年度规定学时的有效学习。

如有疑问，请联系协会秘书处，联系电话：谢婵婵 0571-85094220。

附件：浙江省爆破行业网络学习平台使用手册



抄送：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省自然资源厅

浙江省爆破行业协会

2024年8月1日印发